

# 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課程計畫書

學程名稱：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 European and EU Studies Program

主辦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

合作單位：文學院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戲劇學系、音樂學研究所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相關科系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

設立宗旨：近年來，隨著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，臺灣也興起一股研究歐洲暨歐洲聯盟事務及文化的趨勢。然而，各大學院校所能提供的課程，並無法和這股持續成長的興趣相配合。部分學校專注於不同領域的歐洲研究，卻忽略了流利的語言能力才是充分理解這些研究議題的最佳工具。本學程設立之宗旨，在於提供多元的歐語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，與文化、藝術方面的專業課程，俾使學生獲得完整之語言與專業訓練，成為學術研究領域及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的最佳橋樑。

## 課程規劃

一、分為歐語課程及專業課程，共 24 學分，有三種選擇：

A. 歐語專精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

B. 歐語多元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，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

C. 歐盟研究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，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。

<b>A、B 方案申請資格</b> 曾修習及格或正在修習外文系開設之進階歐語第二學期課程 (即以下所提的主修語言)	<b>C 方案申請資格</b> 曾修習及格或正在修習「入門課程」課程中其中一門課者。
--	---

## 一、歐語課程

<b>A. 聚焦歐洲文化</b> 【 同主修語言 】 文化課程 (8 學分)   文學課程 (6 學分)	<b>B. 多元歐洲語言</b> 【 同副修語言 】 歐語一級 (6 學分)   歐語二級 (6 學分)	<b>C. 歐盟深入研究</b> 【 任何歐盟語言課程 】 歐語課程 (12 學分)
--	--	--

## 二、專業課程

<b>A. 聚焦歐洲文化</b> 【 一般專業課程 】 歐洲歷史哲學 歐洲政治社會 歐洲文學藝術 (10 學分)	<b>B. 多元歐洲語言</b> 【 一般專業課程 】 歐洲歷史哲學 歐洲政治社會 歐洲文學藝術 (12 學分)	<b>C. 歐盟深入研究</b> 【 歐盟專業課程 】 歐洲聯盟專題 歐盟歷史與哲學 歐盟政治與社會 (12 學分) <u>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。</u>
---	---	--

二、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程之專業課程學分。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。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三、課程一覽表（詳細課程請見各學期公布之課程表）

(一)先修課程(申請資格)

方案類別	課程名稱	備註
A. 聚焦歐洲文化 B. 多元歐洲語言	任一歐洲語言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	例:進階德文下、進階法文下、進階西班牙文下...等
C. 歐盟深入研究	經濟學	修畢(或正在修習)左列任一入門課程即可獲得申請資格。
	社會學	
	國際關係	
	國際公法	
	國際關係史	
	歐洲近世史	
	西洋哲學史	
	西洋文學概論	
	西洋政治思想史	
	憲法	
	比較政治	

(二) 歐語課程：可選擇 A.歐語專精方案 14 學分、B.歐語多元方案 12 學分或 C.歐盟研究方案 12 學分

方案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開課單位
A. 聚焦歐洲文化	法國文化概述上、下	4	4	外文系
	法國文學名著選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德國文化概述上、下	4	4	外文系
	德國文學名著選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西班牙文化概述上、下 當代西班牙文化上、下 西班牙古典文化上、下 西班牙古典文化一、二	4	4	外文系
	西班牙文學名著選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備註:須選同主修語言 14 學分			

方案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開課單位
B. 多元歐洲語言	法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法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德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德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西班牙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西班牙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俄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俄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C. 歐盟深入研究	拉丁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拉丁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古希臘文一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古希臘文二上、下	3	3	外文系
	初級荷蘭文(一上)、初級荷蘭文二(一下)	3	3	外文系
	其他任何歐洲語言之基礎語言課程一上、下；二上、下；進階歐語一上、下和進階歐語二上、下以上程度之課程	3	3	外文系
備註:歐語多元方案須選同一副修語言一級、二級,共12學分(例:法文一、法文二) 歐盟研究方案可自由選擇任何歐盟會員國語言,不限級數,總計共12學分。				

(三) 一般專業課程：A 方案 10 學分 或 B 方案 12 學分，可跨以下三類別修課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
歐洲 歷史與哲學	歐洲近代史	3	3	歷史系	楊肅獻
	十九世紀藝術	2	0	歷史系	劉巧楣
	二十世紀藝術	0	2	歷史系	劉巧楣
	西洋藝術史	2	0	歷史系	劉巧楣
	歐洲中古女性史	0	2	歷史系	李貞德
歐洲 政治與社會	西洋政治哲學	2	2	社科學院相關科系	江宜樺
	歐洲聯盟	2	0	社科學院相關科系	張亞中
	歐洲國際關係	0	2	社科學院相關科系	陳世民
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	2	0	法律系	陳忠五
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二	2	0	法律系	陳忠五
歐洲 藝術與文化	英國文學 1600 以前	3	0	外文系	周樹華/楊明蒼
	莎士比亞喜劇	3	0	外文系	彭鏡禧
	西方藝術的多媒體教學	0	2	戲劇系	李賢輝
	西洋服裝史	3	0	戲劇系	王怡美

卡爾達爾豪斯與歐洲音樂史	0	3	音樂所	楊建章
備註:一般專業課程繁多,故在此每類別僅列曾經開設之幾門課程供同學參考,如欲查詢當學期所有課程,煩請參考課程網。				

歐盟專業課程：C 方案 12 學分，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。

	必/選	課名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必修 8 學分 (至少選 4 門修習)	必修	歐盟法概論	2	政治系	第 1 學期開課
	必修	歐盟與國際政治專題	2	政治系	第 2 學期開課
	必修	歐盟歷史與制度	2	政治系	停開
	必修	認識歐洲與歐洲聯盟	2	政治系	第 1 學期開課
	必修	歐洲國際關係與安全合作	2	政治系	第 1 學期開課
	必修	歐洲經濟一 (產業與貿易)	2	經濟系	停開
	必修	歐洲經濟貨幣整合:歐元區理論與證實	2	國發所	第 2 學期開課
	必修	歐盟社會政策專題	2	國發所	第 1 學期開課
政治大學校際選課 (可充抵必修)	選修	歐盟經貿法	3	政大跨校	109-2 加入
	選修	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	3	政大跨校	109-2 加入
	選修	區域整合與歐亞關係	3	政大跨校	110-1 加入
	選修	歐洲文化與文明	2	政大跨校	109-2 加入
	選修	歐洲人權公約與司法實踐	3	政大跨校	110-1 加入
	選修	歐盟法導論	3	政大跨校	109-2 加入
選修 4 學分	選修	歐洲文學 1800 以後	3	外文系	
	選修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	2	法律系	
	選修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二	2	法律系	
	選修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三	2	法律系	
	選修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四	2	法律系	
	選修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	2	法律系	
	選修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二	2	法律系	
	選修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三	2	法律系	
	選修	法文法學名著選讀四	2	法律系	
	選修	西洋政治哲學一	2	政治系	
	選修	西洋政治哲學二	2	政治系	
	選修	法文社會科學文獻選讀專題	2	政治系	
	選修	西洋哲學史一上、下	3、3	哲學系	
	選修	西洋哲學史二上、下	2、2	哲學系	
選修	當代歐陸哲學	3	哲學系		
選修	法國憲法與政治專題	2	國發所		

選修	文藝復興	3	歷史系	三校聯盟跨校課程
選修	歐洲藝術名作閱讀	3	師大跨校	
選修	歐洲地理文化的幻象與相遇	3	師大跨校	
選修	歐洲電影史	3	師大跨校	
選修	歐洲文化史	3	師大跨校	
選修	法國文化與觀光專題研究	3	師大跨校	
備註：歐盟專業課程繁多，故在此每類別僅列曾經開設之幾門課程供同學參考，如欲查詢當學期所有課程，煩請參考課程網。				

註 1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視各配合系(所)開授課程做調整。為使學程更多元豐富，本學程中心將每一學期協商增加相關課程。

註 2：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。

### 申請資格與辦法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##### (一) 聚焦歐洲文化 / 多元歐洲語言：

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，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，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。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、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，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，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。

##### (二) 歐盟深入研究

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「入門課程」(詳如課程計畫書)，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。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，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##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(或所長)同意後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(依臺大行事曆)，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，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
#### 三、學分採計與充抵：

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。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「專業課程」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，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。

#### 四、申請學程修習證明書：

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，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。

五、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，但部分課程以學程學生為優先，選修同學需符合各課程修習限制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視各配合系(所)開授課程做調整。

六、若修讀學程學生於本校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，但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。

七、本學程修習辦法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